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6 年 1 月 13 日

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為語文基金提供撥款」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11 億元的新承擔額，以便向語文基金注資。

問題

我們需要加強中學在英語方面的教與學，並協助中小學更廣泛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建議，向語文基金(下稱「基金」)注資 11 億元，以達至下述目標 –

- (a) 加強中學在英語方面的教與學；以及
- (b) 協助中小學更廣泛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

理由

3. 截至 2005 年 11 月底，基金尚有 5 億 5,000 萬元^{註 1} 未用餘款，但其中逾 4 億 8,900 萬元已預留用以推行已承諾並在規劃中的措施，包括預留約 2 億元供語文支援專責小組^{註 2} 持續運作最少 5 年；約 2 億元用於加強支援學校及教師推行學前及小學語文教育；約 4,500 萬元用於發展和推行試驗計劃，以創新而有效的教學方法(例如透過流行文化和語言藝術)推廣使用和學習中英文；以及約 4,400 萬元用於繼續推行各項正在進行的措施(例如職業英語運動、英語節和普通話節)。截至 2005 年 11 月底，基金未指定用途的餘款約有 6,100 萬元，不足以用於推行下文所闡釋各項籌劃中的新措施。

加強中學在英語方面的教與學

4. 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在 2005 年 12 月初就中學教學語言的長遠安排提出建議，當局已接納其建議，並準備投放大量資源，用以加強使用中文授課的中學(下稱「中中」)在英語方面的教與學，從而確保學生在以母語更有效地學習其他學科時，亦能同時學好英語。這個目標獲社會人士廣泛支持。

為中中而設的英語提升計劃

5. 目前，政府以提供額外英語教師的形式(視乎學校的規模而提供 1 至 4 名英語教師)，給予中中額外的經常性資源。中中亦獲發放經常撥款，以發展英語學習教材或活動。然而，中中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包括為學生營造理想的英語環境，以及提升教師(包括任教英國語文科及其他非語文科目的教師)的專業能力，以協助學生在母語教學的環境中學習英語。

^{註 1} 基金自 1994 年以來獲注資合共 14 億元，累計利息收入合共 1 億 8,600 萬元。扣除為進行有關項目而批出共 10 億 3,000 萬元的款額(其中 4 億 100 萬元已經用盡，另有 6 億 2,900 萬元則用以推行已承諾並正在進行的措施)，並扣除已用作支付其他雜項開支的 600 萬元，基金截至 2005 年 11 月底尚有未用餘款 5 億 5,000 萬元。

^{註 2} 語文支援專責小組在 2003／04 學年成立，目的是為支援學校推行課程改革(尤其在語言的學與教方面)，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富經驗的教師及語文專家。

6. 為此，教統會建議推行一項強調提升學校專業能力、以學校為本及着重成效的支援計劃。我們完全認同計劃並非採用「劃一支援」形式的方向，因為學生的家庭背景及英語能力、個別校園文化和學校本身現行英語的教與學方法，各所中均不盡相同，我們制定進一步的改善計劃時，須採用以學校為本的方法，以評估個別學校的需要。

7. 我們建議由 2006／07 學年開始推行一項獎勵計劃，其主要特點如下－

- (a) 邀請學校申請一筆非經常撥款，用以在 6 年內(一般而言)推行有助學校提升專業能力的措施，從而以可持續方式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有關措施包括師資培訓、課程發展及僱用服務以達至知識傳遞的效果；
- (b) 由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代表及語文教育專家組成的委員會，會負責審核學校的計劃書，並決定批出的撥款額。該委員會不會單方面進行審核，而是與有關學校的校長及英語教師交流專業意見後，因應學校的情況，共同協定適切的計劃；
- (c) 學校如獲批撥款，便須與教統局簽訂「表現指標協約」，列明在投入資源和教學成果方面須達至的目標－
 - (i) 投入資源參數包括訂定計劃，以提升教師專業水平、有效調配英語教師、培養協作模式並能啓導學生思考的教學文化、推行因材施教的措施、營造理想的英語環境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以及採用全校參與的模式提升學生的語文水平。學校應整合現有資源並調整現行做法，訂定全面而連貫的計劃，以確保所取得的額外撥款可大大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 (ii) 我們會客觀地評估教學成果，例如評估學生在公開考試的表現是否有進步。學校應根據現有的表現水平，訂立為期 6 年的改善目標和中期表現指標(例如在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取得及格或優良(及以上)成績的學生所佔比率增加 10 個百分點)；

- (d) 校董會和家長會共同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根據「表現指標協約」所載的目標，評審學校推行計劃的成效。此外，學校定期接受的校外評核以及學校管理層和教統局在計劃推行後的第三年完結時合力進行的中期檢討，亦會提供補充資料。該中期檢討旨在找出學校在履行計劃方面是否有不足之處，並確定學校在餘下的 3 年期應否繼續獲得撥款和有關的撥款額(如該校應繼續獲得撥款)。在確定學校在餘下的 3 年期應否繼續獲得撥款時，將會考慮該校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學生的表現)；以及
- (e) 由於計劃的目的是要在母語教學的環境下提高中中學生的英語水平，所以學校必須承諾在計劃推行的整段期間(即為期 6 年)，以中文作為教學語言。學校若無法履行這個承諾，便須把在這項計劃下獲批的款額交還基金。

8. 由於各項申請均以學校為本，我們無意就每宗申請設定撥款額的上下限。根據個別學校訂定的初步校本計劃，學校在 6 年期內每年可能需要約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撥款。因此，為方便作出預算，我們假設所有中中均會提出申請，而每年用以提升學校在英語的教與學方面的能力所需的款額不超過 500,000 元，按此假設，我們建議預留共 8 億 3,000 萬元推行這項計劃。

在中中以英語進行延展教學活動的研究工作

9. 當局已接納教統會的建議，贊成中中可分別在中一、中二及中三級別撥出不超過 15%、20% 和 25% 的總課時，以英語進行延展教學活動，讓學生在主要以母語學習有關科目內容的環境下，同時可增加接觸和運用英語的機會。

10. 為發揮最大成效，校方設計的延展教學活動必須具策略性和富創意。活動內容必須有足夠彈性，可靈活配合個別學生的學習需要，並結合學科知識與英語元素。學生應可接觸各式各樣的學習材料，而非語文科目教師和英語教師必須合作發展和運用這些資源。對於如何運用延展教學活動以提升中中的英語教學水平，本港在這方面的經驗很少。因此，我們建議進行為期 3 年的研究，探討如何在不影響學生學習非語文科目內容的情況下，有效運用撥作進行延展教學活動的時間，

從而達到預定目的。研究工作包括：蒐集有關本港和海外現行做法的資料；訂立有效的學習模式，並開發教與學的資源，以支援不同科目內容的延展教學活動；選定若干學校試行有關模式；提供專業支援；以及最終向各學校推廣良好的做法及／或教材。我們估計研究工作所需的費用為 1,500 萬元。

為以英語授課的中學(下稱「英中」)提供額外支援

11. 根據現行的教學語言政策，英中須為學生營造沉浸的英語學習環境(即在課室內外均使用英語)。英中大部分(佔 85% 或以上)的學生亦被評為有動機和有能力以英語學習。此外，英中的校長可自行決定但同時有責任確保教師完全有能力以英語教學。因此，就推廣英語的使用而言，英中原則上在提升專業水平和能力方面理應不需要進一步支援。然而，我們注意到，英中教師仍可進一步接受專業培訓，以增加他們對跨課程英語學習的認知，並加強這方面的成效。部分英中亦有潛力追求卓越成效，透過語言藝術提升學生水平。

12. 基於上述情況，英中在英語教與學方面所需的支援應遠較中中為小，不同學校所需的資助額亦可能大有分別。參考個別學校擬定的初步建議書，每所英中所需的資助總額可能介乎大約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不等。因此，為方便作出預算，我們假設每所英中所需的撥款不超過 500,000 元，故建議預留 5,000 萬元以推行計劃。正如為中中推行的計劃一樣，學校申請所需的撥款額必須以學校為本和着重成效，所以我們無意明確地設定撥款額的上下限。同樣，獲批撥款的學校必須與當局簽訂「表現指標協約」，列明在議定期間(可能少於 6 年)提升學校在英語教與學方面的能力和學生表現的目標。由於中中與英中在開始時的實際情況已有分別，因此英中可釐定較高的標準或致力取得不同的成效。鑑於額外資助英中推行有關計劃所涉及的年期或會較短，額外撥款甚至可能以一次過的形式批出，因此，為決定有關中中繼續獲批的撥款額而進行的中期檢討不適用於英中。

為協助學校更多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而提供的支援

13. 在 2000 年，課程發展議會在中國語文教育課程文件中指出，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是長遠的目標。該議會亦建議在過渡期間採用校本方式，讓準備就緒的學校使用普通話作為中國語文科的教學語言。

附件

14. 在 2005 年 9 月，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與小學中國語文教育研究學會合作進行了一項全港性的調查，探討學校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情況。在該項調查中，主辦機構要求現已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學校說明曾遇到的困難，並要求在未來 5 年也不打算試行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學校說明預期會遇到的困難。超過 820 所中小學就調查作出回應。主辦機構亦舉辦專題小組會議和到學校探訪，以便更深入了解各項相關問題。主要調查結果的摘要載於附件。

15. 根據調查結果，我們認為有需要在以下範疇加強對學校的支援，以確保試驗學校能順利改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

(a) 教師的專業發展

為使課程領導者及在職中國語文科教師有時間作好準備以應付轉變，我們應提供有時限的資源(以加派人手的方式)，例如可向學校額外提供一名中國語文科／普通話教師或教學助理，擔任資源教師、導師或普通話活動的統籌人。此外，如果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有關教師的水平不僅只是能操流利的普通話，當局必須與師資培訓機構合作，透過不同形式和程度的專業提升課程或內地沉浸課程，為職前及在職教師提供訓練，以協助教師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

(b) 其他支援措施

學校如改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必須調適現有的中國語文科及／或普通話課程，並編訂以學校為本的學與教材料。已經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學校如能組成網絡，互相分享經驗和良好做法，亦有助計劃的推行。

16. 我們與一些學校進行初步討論後，認為學校每年約需 4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撥款，為期 3 年。鑑於在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調查中，超過 160 所學校表示有意試行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並計及上文第 15 段(a)及(b)項所載範疇所需的額外資源，我們建議在未來 3 年撥款 2 億元，用以協助有興趣的中小學改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有意改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學校、現已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但

希望改善現行策略的學校，以及做法和往績俱佳並願意與其他學校分享有關經驗的學校，均符合資格申請撥款。我們會在諮詢語常會、試驗學校、師資培訓機構及其他有關方面後，制定支援計劃各項細節(包括申請資格準則)。

對財政的影響

17. 如上文第 4 至 16 段所述，我們擬把建議的 11 億元注資額分配如下—

措施	估計開支 (百萬元)
(I) 加強中學在英語方面的教與學	
(a) 為中中而設的英語提升計劃	830
(b) 在中中以英語進行延展教學活動的研究工作	15
(c) 為英中提供的額外支援	50
(II) 為協助學校改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而提供的支援	200
	總計 1,095
	以四捨五入計算 1,100

每項措施的實際開支或會因應各個變數(如中中和英中數目的變化，以及每宗申請獲批的金額)而有所修訂。我們會繼續就基金的用途定期向語常會提交報告，並就撥款額的修訂徵詢語常會的意見。

18.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在 2005-06 年度向基金注資 6 億元，餘下的 5 億元則會在 2006-07 年度注入。我們已在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預留在 2005-06 年度所需的注資額。至於 2006-07 年度，我們會在預算草案中預留所需款額。擬定注資時間表時，我們預計未來兩年會有多所合資格的學校申請撥款，並須向學界確保已預留撥款作上述用途。

19. 有關上文第 17 段(I)(a)項，為數 8 億 3,000 萬元的預算費可供約 330 所中中(包括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申請撥款。當局會根據校本計劃書所需的現金流量，以及視乎上文第 7(d)段所述的中期檢討結果發放款項。

20. 有關上文第 17 段(I)(b)項，為數 1,500 萬元的預算費會用於進行為期 3 年的研究工作。研究範圍載於上文第 10 段。

21. 有關上文第 17 段(I)(c)項，為數 5,000 萬元的預算費可供約 125 所英中(包括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申請撥款。

22. 有關上文第 17 段(II)項，為數 2 億元的預算費可供約 160 所中小學在未來 3 年申請撥款。

背景資料

語文基金

23. 語文基金於 1994 年 3 月成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1994 年 2 月 25 日批准向語文基金初步注資 3 億元(見 FCR(93-94)141 號文件)。基金根據《教育署署長法團條例》(現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以信託形式持有，基金用以資助為提高本港市民中文(包括普通話)及英文水平而推行的計劃和活動。基金根據信託契約運作，該契約列明基金成立的宗旨、規管撥款的一般原則，以及基金的管理架構。語常會在 1996 年成立，負責就一般語文教育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就有關基金運作的政策和程序，向基金受託人提供意見。

24. 財委會在 2001 年 2 月 23 日批准再向基金注資 2 億元，以便資助各項用以提高本港市民語文水平的研究及發展計劃(見 FCR(2000-01)74 號文件)。

25. 語常會在 2001 年應教統局局長的邀請，就香港的語文教育進行全面檢討。語常會檢討了多項與語文教育有關的事宜，並與各有關方面進行深入討論，並進行了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語常會在總結檢討時提出一系列建議，這些建議獲得公眾廣泛支持。財委會在 2003 年 2 月 21 日批准向基金注資 4 億元，以便落實語常會建議的措施（見 FCR(2002-03)57 號文件），有關措施包括成立語文支援專責小組；推出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一連串創新而有效的中英文教學方法試驗計劃；普通話暑期沉浸課程資助計劃；釐定普通話水平等級，以及就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進行研究。

26. 在 2005 年年初，鑑於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在首年推行期間反應不俗，加上在 2004 年公布首次小三學生基本能力評估的結果後，各方促請政府加強對學前及小學語文教育的支援，我們遂向財委會建議向基金注資 5 億元，其中 3 億元用以為該獎勵津貼計劃提供額外撥款，另外 2 億元則用以加強對學前及小學語文教育的支援。這項建議在 2005 年 2 月 25 日獲財委會批准（見 FCR(2004-05)44 號文件）。此外，我們會在 2006／07 學年為小學英語教師舉辦海外沉浸課程，以及在 2006 年為幼稚園教師推行上述課程的試驗計劃。同時，我們已在 2005 年 10 月展開支援試驗計劃，研究對幼稚園英語教學加強支援的措施。試驗計劃預期在 2006 年年中或之前結束。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7. 我們在 2005 年 12 月 12 日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向基金注資的建議。有委員關注在推行中中英語提升計劃 3 年後進行的中期檢討，亦有委員建議政府須確保有足夠資源，用以加強學前及小學的語文教育。

在香港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調查結果摘要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與小學中國語文教育研究學會在 2005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合作進行調查，探討本港中小學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安排。主辦機構向全港所有官立、資助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發出問卷，截至收件限期屆滿，共有 446 所小學(佔上述類別總共 634 所小學的 70%)和 378 所中學(佔上述類別總共 460 所中學的 82%)作出回應。

2. 有關小學的主要調查結果撮述如下－

(a) 在作出回應的 446 所學校中－

- － 28%(125 所學校)表示現正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
- － 72%(321 所學校)表示現在並非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

(b) 125 所表示現正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學校所遇到的困難主要包括－

- － 欠缺所需的語言環境(89 所學校，佔 71%)
- － 教師的普通話能力不足／欠缺相關的師資培訓(73 所學校，佔 58%)
- － 學生的普通話能力不足(65 所學校，佔 52%)
- － 欠缺適當的教材(62 所學校，佔 50%)

(c) 在 321 所表示現在並非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學校中－

- － 37%(118 所學校)表示會考慮在未來 5 年改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
- － 58%(187 所學校)表示不會考慮在未來 5 年改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

(d) **187** 所表示不會考慮在未來 5 年改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學校認為的障礙主要包括 –

- 教師的普通話能力不足／欠缺相關的師資培訓(124 所學校，佔 66%)
- 欠缺所需的語言環境(112 所學校，佔 60%)
- 在資源上對學校的支援不足(72 所學校，佔 39%)
- 學生的普通話能力不足(69 所學校，佔 37%)
- 質疑這方法能否培養學生敏銳的思考能力(68 所學校，佔 36%)
- 欠缺指引(69 所學校，佔 37%)

3. 有關中學的主要調查結果撮述如下 –

(a) 在作出回應的 **378** 所學校中 –

- 22%(84 所學校)表示現正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
- 78%(294 所學校)表示現在並非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

(b) **84** 所表示現正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學校所遇到的困難主要包括 –

- 欠缺所需的語言環境(66 所學校，佔 79%)
- 學生的普通話能力不足(59 所學校，佔 70%)
- 教師的工作量增加(53 所學校，佔 63%)
- 教師的普通話能力不足／欠缺相關的師資培訓(48 所學校，佔 57%)

(c) 在 **294** 所表示現在並非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學校中 –

- 16%(48 所學校)表示會考慮在未來 5 年改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
- 81%(237 所學校)表示不會考慮在未來 5 年改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

(d) 237 所表示不會考慮在未來 5 年改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學校認為的障礙主要包括 –

- 教師的普通話能力不足／欠缺相關的師資培訓(196 所學校，佔 83%)
 - 欠缺所需的語言環境(172 所學校，佔 73%)
 - 學生的普通話能力不足(158 所學校，佔 67%)
 - 質疑這方法能否培養學生敏銳的思考能力(117 所學校，佔 49%)
 - 質疑這方法能否改善學生的語文能力(117 所學校，佔 49%)
-